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8] N46 号

深圳市红场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酒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现场发现2瓶 Luis Felipe Edwards (75cl)红酒,1瓶 BARBALITO (75cl)红酒,另外还有2瓶 Hennessy 洋酒(700ml/瓶)待售,均为进口食品,均无中文标签,3瓶红酒销售价均为35元/瓶,洋酒的销售价400元/瓶,货值金额共计905元。另查明,你(单位)从2017年10月份开始从事食品经营,包厢经营面积约90平方米,工作人员2人,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处止,营业额共计4078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及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无中文标签的酒:2瓶 Luis Felipe Edwards (75cl)红酒,1瓶 BARBALITO (75cl)红酒,2瓶 Hennessy 洋酒(700ml/瓶);(二)没收违法所得4078元。(三)罚款55000元。(对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0元,对于其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汪鹏清 联系电话: 84867523

余伟文 联系电话: 84867523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2018年8月31日	李艺水		2018年8月31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